

港埠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執行參考作業手冊 修正總說明

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，秉生態保育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，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。

經滾動檢討實務運作情形，工程會考量工程設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如未能確實符合當地生態需求，反將造成生態之破壞。為進一步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，建構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，工程會於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配合工程會修正該注意事項，修正本執行參考作業手冊，其要點如下：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。(第一點參照工程會最新函文修正之注意事項)
- 二、適用範疇。(修正第二點適用港埠所有工程及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列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事項)
- 三、工程生態檢核。(刪除第三點項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說明)
- 四、生態專業人員。(第四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列生態專業人員資格)
- 五、生態評估。(第五點未修正)
- 六、生態關注區。(第六點未修正)
- 七、民眾參與。(第七點未修正)
- 八、生態保育策略。(第八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列補償策略應考量之事項)
- 九、資訊公開。(第九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列說明資訊公開方式)
- 十、生態檢核自評表。(第十點未修正)

貳、各階段生態檢核

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本執行參考作業手冊第十一點~第十五點，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。

- 十一、工程計畫核定階段。(第十一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該階段工作重點)
- 十二、規劃階段。(第十二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該階段工作重點)
- 十三、設計階段。(第十三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該階段工作重點)
- 十四、施工階段。(第十四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該階段工作重點)
- 十五、維護管理階段。(第十五點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，增(修)列該階段工作重點)
- 十六、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已函分行，修正時亦同。(本點未修正)

附表

港埠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(配合本次修正酌修文字)

附表 1. 現場勘查紀錄表(未修正)

附表 2. 生態評估分析自檢表(參考)(未修正)

附表 3. 民眾參與紀錄表(未修正)

附表 4. 生態保育策略及討論紀錄表(未修正)

附表 5.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(參考)(未修正)

附表 6.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(參考)(未修正)

附表 7. 生態監測紀錄表(參考)(未修正)

附圖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(檢附最新流程圖)